

ICS 91.120.30
Q 17
备案号:22939—2008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1069—2008

沥青基防水卷材用基层处理剂

Primer of substrate used for bituminous waterproofing sheet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大连细扬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蓝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迎奥庆工贸有限公司、天津禹红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尚华胜、陈文洁、朱晓华、樊细扬、孙恩生、薛晋元、沈刚。

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沥青基防水卷材用基层处理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沥青基防水卷材用基层处理剂(俗称底涂料或冷底子油)的分类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沥青基防水卷材施工配套使用的基层处理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790 胶粘剂 180 度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挠性材料对刚性材料(GB/T 2790—1995 neq ISO 8510-2:1990)

GB/T 2794 胶粘剂粘度的测定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GB/T 3186—2006 idt ISO 15528:2000)

GB/T 16777—1997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JC 863—2000 高分子防水卷材胶粘剂

JC 1066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分类

3.1 分类

产品分为水性(W)和溶剂型(S)。

3.2 标记

产品按名称、类型、有害物质含量等级和标准号顺序标记。

示例:有害物质含量为 B 级的水性 SBS 改性沥青基层处理剂标记为:

SBS 改性沥青基层处理剂 W B JC/T 1069—2008。

4 要求

4.1 有害物质含量不应高于 JC 1066 标准中 B 级要求。

4.2 外观为均匀、无结块、无凝胶的液体。

4.3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基层处理剂物理性能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W	S
粘度, mPa·s	规定值±30%	
表干时间, h ≤	4	2
固体含量, % ≥	40	30
剥离强度 α , N/mm ≥	0.8	
浸水后剥离强度 α , N/mm ≥	0.8	

表 1(续)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W	S
耐热性	80℃无流淌	
低温柔性	0℃无裂纹	
灰分, % ≤	5	
a) 剥离强度应注明采用的防水卷材类型。		

5 试验方法

5.1 标准试验条件

标准试验条件为:温度(23±2)℃,相对湿度(60±15)%。

5.2 试验设备

5.2.1 旋转粘度计:(0~10⁵) mPa·s。

5.2.2 电热鼓风干燥箱:精度±2℃。

5.2.3 天平:感量 0.001 g。

5.2.4 拉力试验机:测量值在量程的 15%~85%之间,示值精度不低于 2%。

5.2.5 电阻炉:温度达到 700℃。

5.2.6 水泥砂浆板:150 mm×60 mm×10 mm,符合 JC 863—2000 中 5.4.2 要求。

5.2.7 液化气喷枪。

5.3 有害物质含量

有害物质含量按 JC 1066 进行。

5.4 外观

搅拌后目测检查。

5.5 粘度

按 GB/T 2794 进行。

5.6 表干时间

按 GB/T 16777—1997 进行,采用指触干法,涂布量为 0.5 kg/m²。

5.7 固体含量

5.7.1 试验步骤

将干燥过的直径为(65±5) mm 的培养皿底部放入两张定性滤纸,称重(m_0),将样品搅拌均匀后,称取约 3g 倒入培养皿中刮平,立即称重(m_1),然后放入(105±2)℃烘箱中,恒温 3 h,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后称重(m_2)。

5.7.2 结果计算

固体含量按式 1 计算:

$$X = \frac{m_2 - m_0}{m_1 - 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X ——固体含量,百分率(%);

m_0 ——包括滤纸的培养皿质量,单位为克(g);

m_1 ——干燥前试样和培养皿质量,单位为克(g);

m_2 ——干燥后试样和培养皿质量,单位为克(g)。

试验结果取两次平行试验的算术平均值。

5.8 剥离强度

5.8.1 试件制备

将所用的防水卷材(按生产商要求选择),沿纵向裁取 250 mm×50 mm 的试条,用毛刷去除卷材表面的灰尘及砂浆板表面的浮尘,在水泥砂浆板(5.2.6)一端表面涂刷基层处理剂,涂刷面积为 100 mm×50 mm,用量为 0.5 kg/m²,涂刷后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 24 h,然后将沥青类卷材用液化气喷枪热融,与水泥砂浆板试件粘合,用 500 g 的压棍反复滚压五次压紧,然后平放在标准试验条件下 24 h,每组制备五个试件,共制备两组。

5.8.2 试验步骤

将试件按 180 度剥离方式夹在试验机上,夹具间距约 120 mm,按 GB/T 2790 规定以 (100±10) mm/min 速度剥离。

5.8.3 结果计算

按 GB/T 2790 规定的方法计算每个试件的平均剥离强度,取五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

5.9 浸水后剥离强度

将按 5.8.1 制备好的试件,浸入(23±2)℃的水中 168 h,取出擦干表面的水后,立即按 5.8.2 进行试验,按 5.8.3 计算结果。

5.10 耐热性

样品搅匀后,取表面已用溶剂清洁干净的铝板,将样品分(2~3)次涂覆(每次间隔 4 h~8 h),涂覆面积为 100 mm×50 mm,总涂布量 0.5 kg/m²,然后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养护 48 h。将试件垂直悬挂在已调节到规定温度的电热鼓风干燥箱内,试件与干燥箱壁间的距离不小于 50 mm,试件的中心宜与温度计的探头在同一水平位置,放置 5 h 取出,观察有无流淌。共试验三个试件。

5.11 低温柔性

将样品搅匀后,按 GB/T 16777—1997 中 10.2.1 制备试件并进行试验,用量为 0.5 kg/m²,弯曲圆棒直径为 20 mm,弯曲温度为 0℃。

5.12 灰分

取(7~9) g 样品放入已干燥称量的陶瓷坩埚(m_0)中,立即称量(m_1),先焚烧,然后放入电阻炉中,700℃左右灼烧 30 min,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到室温后称量(m_2)。

参照 5.7.2 计算灰分,试验结果取两次平行试验的算术平均值。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按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粘度、表干时间、固体含量、剥离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4 章要求中所有规定。

6.1.2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组批

以同一类型、同一包装规格 10 t 为一批,不足 10 t 亦可作为一批。

6.3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按 GB/T 3186 规定取样,总共取 2 kg 样品,放入洁净密闭容器中密封好。

6.4 判定规则

6.4.1 单项判定

6.4.1.1 有害物质含量

有害物质含量按 JC 1066,达到 B 级指标判该项合格。

6.4.1.2 外观

抽取的样品外观符合标准规定时,判该项合格。

6.4.1.3 物理性能

6.4.1.3.1 粘度、固体含量、剥离强度、浸水后剥离强度、灰分以其算术平均值达到标准规定的指标判为该项合格。

6.4.1.3.2 耐热性、低温柔性以三个试件分别达到标准规定判为该项合格。

6.4.1.3.3 表干时间达到标准规定时判为该项合格。

6.4.1.3.4 各项试验结果均符合表 1 规定,则判该批产品物理性能合格。若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性能不合格,这判该批产品物理性能不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再抽两份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双倍复验,全部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物理性能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4.2 总判定

有害物质含量、外观、物理性能均符合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应包括:

- a) 生产厂名、地址;
- b) 商标;
- c) 产品标记;
- d) 产品净质量与粘度规定值;
- e) 产品用途(适用的卷材种类);
- f) 使用说明;
- g) 生产日期或批号;
- h) 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 i) 贮存有效期。

7.2 包装

产品用带盖的铁桶或塑料桶密闭包装。

7.3 运输与贮存

运输与贮存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不应混杂。避免日晒雨淋,禁止接近火源,防止碰撞,注意通风。贮存温度不应高于 40℃,水性产品不低于 5℃。

在正常贮存、运输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日起至少为 6 个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沥青基防水卷材用基层处理剂
JC/T 1069—2008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 定价 18.00 元
书号:1580227·182

*

编号:0533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